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9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峰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8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有收文資料清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佐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